

2001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
《2001 年硬幣（紀念硬幣）令》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硬幣條例》
(第 454 章) 第 2 條訂立)

1. 授權發行硬幣

現授權發行詳情於附表內指明的硬幣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標準重量 可容許的公差

硬幣的面額及設計	成分	格令	克	格令	克
背面設計如圖 1(a) 和 雙金屬 (外圓環 543.519 35.220 8.951 0.580					
正面設計如圖 1(b) 所和內圓心均以					
示的香港 50 元硬幣 1 000 分之 925 純					
度的銀製造，內					
圓心的背面和正					
面鍍上 24 開黃金)					
背面設計如圖 2(a) 和 雙金屬 (外圓環 543.519 35.220 8.951 0.580					
正面設計如圖 2(b) 所和內圓心均以					
示的香港 50 元硬幣 1 000 分之 925 純					
度的銀製造，內					
圓心的背面和正					
面鍍上 24 開黃金)					
背面設計如圖 3(a) 和 雙金屬 (外圓環 543.519 35.220 8.951 0.580					
正面設計如圖 3(b) 所和內圓心均以					
示的香港 50 元硬幣 1 000 分之 925 純					
度的銀製造，內					
圓心的背面和正					
面鍍上 24 開黃金)					
背面設計如圖 4(a) 和 雙金屬 (外圓環 543.519 35.220 8.951 0.580					
正面設計如圖 4(b) 所和內圓心均以					
示的香港 50 元硬幣 1 000 分之 925 純					
度的銀製造，內					
圓心的背面和正					
面鍍上 24 開黃金)					
背面設計如圖 5(a) 和 雙金屬 (外圓環 543.519 35.220 8.951 0.580					
正面設計如圖 5(b) 所和內圓心均以					
示的香港 50 元硬幣 1 000 分之 925 純					

度的銀製造，內
圓心的背面和正
面鍍上 24 開黃金)

圖 1(a) 圖 1(b)

圖 2(a) 圖 2(b)

圖 3(a) 圖 3(b)

圖 4(a) 圖 4(b)

圖 5(a) 圖 5(b)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1 年 10 月 16 日

註 釋

《硬幣條例》(第 454 章) 第 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授權發行硬幣。將會發行的硬幣的詳情必須於命令內指明。

2. 本命令根據該條條文作出，以授權發行於附表內描述的硬幣。該等硬幣屬作為支付該條指明的款額用途的法定貨幣。